

跨所登記 108年

新變革

Before

107.12.31前

108.1.1後~



After

可跨所受理

土地
合併

不可跨所受理

向管轄所申請

複印
原案

向受理所申請

由管轄所辦理

行政
救濟

由受理所辦理

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廣告